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39 弄 5 号楼（君康金融广场 A 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朱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凤凤女士代为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58,609,895.87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 2,192,926,893 股（总股本 2,258,223,223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65,296,3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8,585,378.60 元（含税），预计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31%。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续聘会计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续聘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255 亿元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35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杉杉股份	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50 亿元
总计		不超过 350 亿元

上述担保总额为 35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公司拟提供如下关联担保（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杉杉股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 亿元	担保合同已到期，担保合同有效期内签署的业务主合同余额为 7,179.09 万元，最晚将于 2024.6.26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 亿元	一年，将于 2024.9.18 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5 亿元	三年，将于 2024.11.1 到期
总计					4.5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就公司所持全部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90.035%股权的转让事项签署《收购暨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鉴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尤利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尤利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克勤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意见请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024 年度，公司将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意见请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拟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3）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9%。

现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对公司所持的上述证券择机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八）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 10,491,670 份股票期权和 4,381,5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主要系受行业变动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滑，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拟注销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全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4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

（1）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已离职，有 1 人已退休，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已离职，有 1 人已退休，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中，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46 元/股，退休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4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在实际回购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回购价格将相应调减已实施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491,670 份，其中第二、三、四个行权期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10,038,070 份、226,800 份和 226,800 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80 人调整为 36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114,210 份调整为 19,622,540 份。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381,555 股，其中第二、三、四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4,194,655 股、93,450 股和 93,4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74 人调整为 357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583,965 股调整为 8,202,410 股。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 58,975,730.30 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

（十九）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经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管理部门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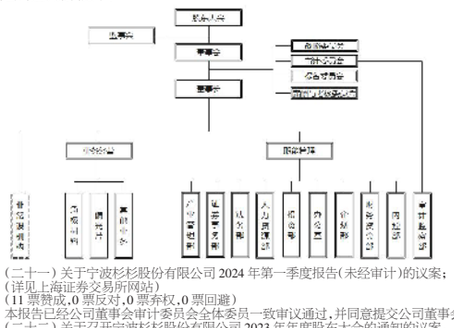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2、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听取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 年	1994 年	1994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欢	2009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2003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至 2023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22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4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立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
1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克勤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下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4/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节假日除外）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送相关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1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志勇	因工作原因	李凤凤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73 号）及相关专项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58,609,895.87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 2,192,926,893 股（总股本 2,258,223,223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65,296,3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8,585,378.6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Ningbo Shanshan Co.,Ltd.	SSN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莹	林飞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公司在 2021 年通过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由此形成双主业发展新格局。在电动化、智能化时代，公司聚焦负极材料、偏光片业务的发展，持续提升全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受人尊重的全球化高科技企业。

为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推进非核心业务的剥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电解液业务、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已完成出售，电解液业务和光伏业务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一）负极材料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负极等。　上述产品主要应用终端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行业。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圆柱电池和掺混为主
	硅基负极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 3C 数码、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面向生产所需原辅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运输、通用耗材等，由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整合各工厂需求、协同研发、技术、品质等共同筛选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并结合成本分析等手段，由各业务板块总部集中定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工厂按需下达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并跟进交付、验收、对账、请款等工作。

面向备品备件、零星工程等属地化需求，各工厂采购部遵从多家询比价和成本分析的商务管理要求，就近开发供应商，组织商务谈判，并发起询比定价申请，结合定价结果下达采购订单，跟进交付等，进